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施救费用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2090631771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当发生火灾或其他本保险单承保风险时，被保险人、其代理人、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、有必要采取施救措施，以防卫、保护和恢复被保险财产或其一部分，而不损害本保险单效力，被保险人或保险人采取恢复、拯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的措施，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。**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按受益比例分摊。**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